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01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2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于2017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置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本金金额：5,000 万元。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成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7、到期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 8、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3.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 5,0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博微新技术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博微新技术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博微新技术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 二、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 2,500 万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本金金额：2,500 万元。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委托认购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6、收益起算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7、第 1 个开放日即到期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8、收益率：4.4%（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 2,5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

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 3,500 万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本金金额：3,500 万元。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委托认购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 6、收益起算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 7、第 1 个开放日即到期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 8、收益率：4.4%（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本次使用 3,5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 6,000 万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 4 号
- 2、本金金额：6,000 万元。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申购确认日：2018 年 1 月 2 日。
- 6、投资期限：180 天。
- 7、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180 天。
- 8、产品收益率：4.9%/年。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 6,0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七、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817,753.42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51,890.41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83,082.19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318,082.19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自有

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该产品已经到期, 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560,500.00 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该产品已经到期, 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04,777.78 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该产品已经到期, 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680,547.95 元。

截至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7,000 万元 (含本次 17,000 万元), 使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额度 37,000 万元 (含本次 17,000 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八、备查文件

1、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资料;

2、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资料;

3、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资料；

4、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